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新0103民初7659号

　　原告：杨某，女，\*\*\*\*年\*\*月\*\*日出生，新疆乌鲁木齐某法律工作者，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区。

　　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

　　法定代表人：沈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某（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肇庆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江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某（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杨某与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某（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某（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7月9日立案。

　　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本金损失126，773元；2.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98.56元，自2024年5月4日起以126，77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资金占用损失直至清偿止；3.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等。诉讼标的额：126，831.56元。事实与理由：2024年4月20日原告遭遇网络诈骗虚假投资理财，其电诈人员告知原告可通过某平台支付，将原告支付的款项转入网络投资平台。电诈人员自行下单，告知原告到某平台支付，原告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向被告一账户转入49，580元，4月24日向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户转入37，713元，4月29日向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户转入39，480元，被告某（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向购买人名称为小李的人开具49，580元普通发票，于2024年4月26日向购买人名称为关某的人开具37，713元普通发票，被告某（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向购买人名称为小曾的人开具39，480元普通发票，以上三个购买人员原告均不认识，收货人员、收货地址、收货电话均与原告本人信息不符，发票申请也非本人申请。2024年5月1日原告发现被网络诈骗后及时与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客服联系，并及时申请退款，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客服在核实后，于2024年5月3日告知原告无法办理退款。三被告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购买人员信息与某平台账户信息不符，账户姓名与收货人员姓名不符，金额较大交易可疑的情况下，未履行法定义务，未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识别、支付过程未进行监控，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过失，从而进一步导致原告资金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系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合同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争议应由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依法应由书面协议约定的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双方签署了《某服务条款》等书面协议，且《某服务条款》通过以加黑、加粗字、加下划线的方式进行特别提示。《某服务条款》篇尾第19.8条也有独段的约定管辖条款。虽该管辖条款系申请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然该条款并不符合格式条款无效之情形，也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签订地为广州市荔湾区，故认为乌鲁木齐市\*\*\*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将案件移送广州互联网法院依法进行管辖和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完成该网络购物需购买方点击确认《某服务条款》成为注册会员后才能购买商品。《某服务条款》约定了“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广州市荔湾区。”的格式条款，该条款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为有效条款。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广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当移送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广州互联网法院处理。

　　案件受理费2，836.63元（原告已预交），全部退还原告杨某。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吴 卫 东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王雪梅子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dfe947eb41d1556c6ab50a&type=1)